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4月27日

临时议程项目12

使妇女人权与性别观点相结合*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1年3月6日至16日

临时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2001年共同工作计划，以及对2000年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0/46号决议，本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 E/CN.4/2001/1。

** E/CN.6/2001/1。

一. 引言

1.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每年都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一份共同工作计划（见 E/CN.4/2000/118-E/CN.6/2000/8）。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6 号决议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所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例如共同工作计划，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确保这一工作得到实施，并要反映目前工作的所有方面和所学到的教训，以便确定现存的障碍及需要进一步协作的领域，并要求将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编写的。

二. 评估本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在实施本共同工作计划（E/CN.4/2000/118-E/CN.6/2000/8）的过程中，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信息交流在继续进行。在这一年期间，特别顾问同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会谈数次，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北京会议五周年）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所产生的影响。该司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了便利，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了便利。该司继续建议可能的妇女权利问题训练员人选，以便进行该办事处的培训活动，讲授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及其它问题，同时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事务处就报告问题以及其它与人权条约机构有关的事项密切合作。

3.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利用现有的成就：北京会议五年之后的妇女权利”的文件。该文件重申了基本的人权原则，诸如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并确定了一些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关键事项。该文件所确定的关键问题包括：生殖健康权；两性平等和财产；土地权；继承权；针对妇女的暴力；两性平等与家庭；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4. 2000 年 6 月 9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共同主办的题为“以北京会议为出发点：增进妇女权利所面临的挑战”的小组讨论。这次讨论提请人们注意今天在充分实现妇女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5.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协作组织了一次“性别与种族歧视”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这次会议的成果将于 2001 年 3 月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高级专员在给专家小组会议录像致词中表示，这次会议的报告将载入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下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6.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协作，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组织了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性别方面影响”问题专家小组会议。这次会议的目标是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性别问题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相互作用。会议成果包括一套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7.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准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提高妇女地位司一名工作人员研究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来文程序，以及由办事处负责的各人权条约机构所管理的查询程序，并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观察了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议议事规则草案拟订工作提供了投入，并出席了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柏林就拟议规则草案举行的专家会议。

8. 在这方面，一个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工作人员组成的技术小组于 2000 年 10 月成立，目的是解决向委员会提供根据《任择议定书》而承担的工作的适当服务的问题，技术小组在 2000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

9. 为便利查询有关妇女的人权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资料，更新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 (un.org/womenwatch/daw 和 unhchr.ch)，使得能够继续在该司网站上及时登载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而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方面所提出的结论意见。有关《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资料也已登载在网站上。

10. 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就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来文程序交流信息而继续进行合作。现在已经作出努力，确保两个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尽可能互补，并确保负责这些程序的工作人员之间能够有效地共享信息。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提供了资料，并对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关于其来文程序的报告提出了评论意见。

11. 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改进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两个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交流了信息，其中包括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给大会的一些报告提供了投入。

三. 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

12. 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对 2000 年工作计划实施期间合并了的一些共同活动将继续采用有针对目标的处理办法。主要重点为支助人权条约机构和选定的特别机制的工作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合作。将特别着重处理新的活动和进行中的活动以及 2000 年共同工作计划所留下的活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限制因素。

13. 2001 年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就条约机构的工作进行合作。这将包括交流文件、报告和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成果以及定期将这些文件分发给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和成员。将进行特别努力,消除仍然存在的技术困难,完成涉及所有 6 个条约机构的电子数据库工作,以便使该数据库完全运作,能够为两个实体所利用。将进一步改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促使更好地进行交流。

14. 该司将继续监测条约机构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的进展情况,并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针对性别的投入。该司将更新关于在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念的研究报告(HRI/MC/1998/6)。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努力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它条约机构间的交流,以便更多地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其中包括在一般性评论意见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顾问办公室要特别努力确保各条约机构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及时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5. 考虑到《任择议定书》的生效,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将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技术小组将继续保持密切联系,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努力就现有的来文和查询程序,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更多的情况介绍材料。关于来文和查询程序方面,在技术和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将更多地使用电子邮件、干事与干事的接触、可能的借调、先例、程序准则和数据库的共同使用,这些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个方面相类似。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努力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之间的定期交流活动,处理来文和查询程序问题。将采取措施,便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届时将审议所收到的来文。

16.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为非常规的人权机制,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移徙者的人权、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及适当住房权问题各个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卫护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提供有针对目标的支助。在有关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的信息交流方面以及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审查人权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方面将继续进行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拟订就类似问题提交给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方面将开展合作;这些

问题如：有关贩卖妇女和女孩、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问题，其中包括与移徙女工有关的问题以及影响到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

17.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提供支助和便利。这包括两委员会主席和该司及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工作人员参加委员会的届会、主席团各次会议、以及就工作方法和两个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进行信息交流。

18. 办事处将继续有选择地积极参加该司组织的会议。该司将协助并有选择地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尤其是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会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积极参加关于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方面人权的实施情况会议；该会议将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召开，作为从人权方面处理妇女健康问题并以生殖健康和权利及性健康和权利为重点的 1996 年格伦科夫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

19. 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将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合作。

20. 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 2001 年夏天在中国香港组织一个讲习班，参加者将有各国妇女机构的代表和妇女权利机构的代表。该讲习班将利用机会，确定共同的兴趣、关切问题和战略，评估开展合作的机会。

21. 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共同努力，组织一次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专题任务工作问题讲习班，并将为负责专题任务的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些干事组织一个为期三天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于 2001 年秋天在日内瓦举行。

22.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对 1996 年以来，各专题机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问题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23. 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共同努力，将大会关于种族歧视的总括决议付诸实施；该决议敦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要强调在准备会议期间以及在会议的成果中，必须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第 55/84 号决议，第 17 段）。为此目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顾问办公室将寻求各种方法，确保所有四次区域会议和区域专家研讨会的成果，都反映它们在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妇女的影响方面的关切。